

戴君仁著

戴靜山先生全集
(三)
(上)

臺靜農題



五

戴君仁著

梅園詩存

戴君仁著

梅園論學三集

，還做了神道碑。碑裡叙退之拜京兆尹後，說：「禁軍老姦，宿惡不懾，盡縛送獄，京理恪然。御史中丞有寵，旦夕且相，先生不詣，固爲恥矣；械囚送府，令取尹杖決之。先生脫囚械，縱去。御史悉奏，宰相乘之，兩改其官，復爲吏部侍郎。」據此，「斂禁軍」是指禁軍犯法，盡縛送獄而言。斂字是收斂的意思，使禁軍的行爲收斂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整肅了禁軍的風紀。「磨倖臣之鉉」是指和御史中丞衝突而言，但他沒有說出御史中丞是誰。再查李翱替退之做的行狀，叙退之京兆尹任內的政績，說「六軍將士，皆不敢犯，私相告曰：是尙欲燒佛骨者，安可忤？故盜賊止。遇旱，米價不敢上。李紳爲御史中丞，械囚送府，使以尹杖杖之。公曰：安有此？使歸其囚。是時紳方幸，宰相欲去之，故以臺與府不協爲請，出紳爲江西觀察使，以公爲兵部侍郎……數日，復爲吏部侍郎。」可知倖臣是指李紳。而「帖旱糴」也可從行狀裡「遇旱，米價不敢上」這兩句話，得到解釋。帖是安定的意思。文選陸機文賦「或妥帖而易施

「李善注：「公羊傳曰帖服也，廣雅曰帖靜也。（今通行本公羊傳帖作帖）這句「帖旱糴」用白話來講，就是穩定了早時的米價。」

• 「世子豎者反不而往遣之子太何」傳軻荆•

荆軻傳「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」

史記刺客列傳的荆軻傳中，記荆軻入秦之前，有這樣一段文字：「燕國有勇士秦舞陽，年十三，殺人，人不敢忤視；乃令秦舞陽爲副。荆軻有所待，欲與俱，其人居遠，未來，而爲治行，頃之未發。太子遲之，疑其改悔，乃復請曰：日已盡矣，荆卿豈有意哉？丹請得先遣秦舞陽。荆軻怒，叱太子曰：何太

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……」若干年前曾看見上海某書店所出的一部標點的史記，把「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」這一句，在「者」字下加了一個讀號，把他分開了，成爲「何太子遣往而不反者，豎子也！」這樣一來，這句話便無法解釋了；其原因是由於標點者沒有看懂這個「者」字。案「者」字和「之」字相通。在古書裏，如論語：「與師言者，道與」？就是「與師言之，道與？」漢書藝文志「儒家者流」，「道家者流」，就是「儒家之流」，「道家之流」。孟子「堯舜性者也」，又說「堯舜性之也」，者之互文。（參考吳昌瑩經詞衍釋。史紀中「者」「之」相通的，吳氏曾舉楚世家屈原傳張湯傳三處，而未及荆軻傳此語）。「之」字就是白話的「的」，荆軻這句話，意思是說「爲什麼太子要派這有去無回的孩子呢？」豎子明明是指秦舞陽，若在「者」字下點斷，便好像是荆軻發誓「我要是去了不回來，便是個豎子！」豎子固然可解做罵人之詞，我若去而不返，便是這種人；但太子只恐怕他不去，並沒有

• 「也子豎者反不而往遣之子太何」傳軻荆 •

懷疑他要「開小差」。所以這句是一個整句，應標點爲「何太子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？」

淮陰侯傳「奉項嬰頭而竄逃」

史記淮陰侯列傳記蒯通說韓信的話，裏面有這樣兩句「常山王（張耳）背項王，奉項嬰頭而竄逃，歸於漢王。」某書店的標點本 史記在項嬰二字旁，加了一直，成爲人名。這一下糟了，翻遍史漢也找不出這位項嬰來。原來標點者沒有懂「奉」字和「嬰」字的意思胡亂加了一直。我們拿漢書蒯通傳對一下

，他作「常山王奉頭鼠竄，以歸漢王。」那麼「奉項嬰頭」四字，只等于「奉頭」二字，奉就是捧，嬰的意思是繞，蒯通傳前面有一句「必將嬰城固守」，王先謙補注：「文選曹植責躬詩李注引說文，嬰繞也。嬰城固守，謂繞城守禦耳。」「奉項嬰頭而竄逃」，等于小說上常用的「抱頭鼠竄」。我並懷疑史記原來作「奉頭嬰項」，因為這句看起來是兩個動作，其實只是一個動作，兩手圍繞着脖子，便是捧了頭，嬰字宜用于項，奉字宜用于頭。漢書因只須奉頭二字，其意已明，所以把下二字節去了。今史記作「奉項嬰頭」，或許是淺人不懂嬰字，也誤認為人名，把「頭」和「項」，互換了位置。但這毫無證據，不過是一種推測而已。

·「之面童馬」紀本羽項·

項羽本紀「馬童面之」

史記項羽本紀記載項羽臨死之前「項王身亦被十餘創，顧見漢騎司馬呂馬童曰：若非吾故人乎？馬童面之，指王翳曰：此項王也。項王乃曰：吾聞漢購我頭千金，邑萬戶，吾爲若德。乃自刎而死。王翳取其頭……」這裏「馬童面之」的「面」字，應當怎樣講，頗有聚訟。史記集解引張晏曰：「以故人故，難

視斫之，故背之」。如淳曰：「面，不正視也」。漢書項籍傳顏師古注除了引張晏如淳兩家之說外，並說：「如說非也。面謂背之，不面向也。面縛亦謂反偁而縛之，杜元凱以爲但見其面，非也。」這三家的說法，可以說是一樣。顏師古雖斥如淳說非，可是如淳所說：「面不正視也」，雖然未說是背轉身去，至少是扭過臉來，不忍正面的看，和張顏兩家沒有大分別。而後人就有相反的說法了。劉攽說：「面之，直面向之耳。」沈欽韓說：「劉說是。少儀云：遇於道，見則面。鄭注可以隱則隱，則謂面爲向也。亦作偁，說文偁鄉（向）也。少儀，尊壺者偁其鼻。」他們就把「面」解做臉對臉了。我們如果拿史漢別篇裏頭所用與此相同的「面」字，比較一下，就覺張晏顏師古訓背是對的。夏侯嬰傳：「漢王急，馬罷（疲），虜在後，常踐兩兒棄之。嬰常收載行，面雍（擁）樹馳」。這是記漢王被楚兵追急的時候，棄掉他兩個孩子，夏侯嬰把他們救上車逃跑。「面雍」的「面」字，蘇林說：「面者以面首向臨之也」。顏

師古說：「面僭也，雍抱持之，言取兩兒令面背己而抱持之以馳。」這兩個相反的说法，顏氏是對的。漢王把兩個孩子踹下去了，夏侯嬰重拉上來，叫他們立在自己的前面，他自己立在他們的背後，拿手抱持着他們，既免摔倒，又可以攔住漢王不再推他們，這樣的站在（樹是立義）車上跑，所以叫樹馳。

夏侯嬰當時和漢王同在一個車上（本傳說為滕令因奉車……復為太僕），所以下文說：「漢王怒，欲斬嬰者十餘。」若不是把孩子放在原車上，漢王又何必怒呢？史記項羽本紀也載此事，說：「漢王急，推墮孝惠魯元車下，滕公（夏侯嬰）常下收載之，如是者三。」可見「面雍樹馳」是最後的辦法，所以史官特寫出來，若臉對臉的抱着，那是平常的抱法，何必加一「面」字呢？這是「面」字訓背的一個本書證據。又張敞傳：「敞為吏，未嘗言按人，馴以誠長者處官。官屬以為長者，亦不敢大欺。上具獄，事有可却，却之。不可者，不得已，為涕泣，面而封之。其愛人如此。」顏師古說：「面謂僭之也，言不忍

視之，與呂馬童面之同義。」沈欽韓說：「史記作面對而封之。按面囚，封上其奏，使知當死，必面封者，恐囚有冤也。」這兩個相反的說法，也是顏師古對。涕泣，背過臉來封，正是形容心慈不忍的。若依沈說：（沈氏從晉灼說避繁不引及）哭着，再親告囚犯一下，豈不怕他們全翻了供嗎？這樣的法官如何辦得了案呢？史記面下有對字，當然是後人不得其意而妄加的。這是面訓背的第二個本書證據。「面」何以可訓背，他的本字應當作「倮」。說文「倮鄉也」，（鄉卽向）這是錯的。應當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訂正訓背。古書用倮字都訓背：離騷「倮規矩而改錯」王逸注倮背也。漢書賈誼傳「倮嬖嬖以隱處」，應劭注倮背也。「倮」字可借用「面」字，說文引少儀，「尊壺者倮其鼻」現在禮記少儀篇作「面其鼻」。左傳的「面縛」，正是反背而縛之。所以這句「馬童面之」正應解作「馬童背之。」因呂馬童和項王是故人，不忍看他的慘狀，所以背過臉去。不然，何必告訴王翳，讓王翳取他的頭呢？記得近人李笠

的史記訂補曾說到面是𠵿的借字，他的證據如何，手邊無此書，無從查檢。因爲項羽本紀這一段，選文的人很喜歡選，這一句的解釋，頗不易決定，所以不嫌麻煩，討論一下。